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5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75,477万元人民币
●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兵改外发改【2015】400号”《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团场开发筹资实施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核准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重大项目建设
(一) 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天富热电厂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南热二期)已于2014年7月建成投产,现公司拟投资75,477万元人民币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采用清华大学的“基于吸收式换热器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技术”,回收2×330MW 空冷供热机组的乏汽用于热网供热。建成后将2×330MW 机组的供热能力由580MW 提高到966MW。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兵改外发改【2015】400号”《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团场开发筹资实施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核准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供热、热网工程、换热站建设及设备购置。其中:
热网工程是在南热电厂内空冷岛及现有供热装置的基础上建设余热供热系统。在原2×330MW 机组A列外空冷台下建设两回余热回收机房,增加热回收机组和凝水泵等。
热网工程包括南热电厂热网内一次网(含主管网和支管网),总长度35,241米。
换热站工程是在供热区内新建108座换热站,其中技术改造31座,新建大温室站56座,常规换热站21座。

设备购置主要是余热供热项目主机、辅机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本项目总投资75,477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划申请利用团场开发筹资款4,057万元(折合占35.085万元人民币),国内银行贷款24,805万元人民币,企业自筹15,587万元人民币。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段投资建设本项目。

二、本项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年可回收之汽热量达527万GJ,将电厂的一次能源利用率提高了10%以上;可将电厂“采暖季供热量由499万GJ折算为减少或替代供热区域内的燃煤锅炉(热效率按80%计算)的标准消耗14.2万t/年;
●本项目可减少SO2排放约0.178万吨/年,减少CO2排放40.3万吨/年,减少NOx排放约0.118万吨/年,减少粉尘排放0.069万吨/年,减少灰渣量4,564万吨/年,减排效果显著。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着显著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的主要风险分析
政府对节能减排目标强制性的强调使得未来一段时间内通过定价机制调整的方式来促进节能降耗目标实现的概率在加大,包括水、电、煤、油及天然气等能源品定价机制有望逐步理顺,资源价格随燃料对煤炭、水、电、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城市供热企业的供热成本,带来相应的成本风险;对于热电联产企业来说,市场对其的用量与对其热的价格不能完全匹配,从而无法达到预期的最大化,会影响本项目的实际效果。
同时,环保作为一项公共服务性社会公益事业,价格由政府定价,一旦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收入产生影响。
附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4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6年6月3日上午12:0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刘高亮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监事3人,监事陶晓华女士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邓海生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事项;
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同意对基础资产中的部分特定用电客户进行调整,增加石河子市丰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特定用电客户,将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八棉纺织有限公司,新疆成业建设有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同意由专项计划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子行保管专项计划的票据部分;同意授权董事长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或监管部门提出的建议,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75,477万元人民币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本项目采用清华大学的“基于吸收式换热器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技术”,回收2×330MW 空冷供热机组的乏汽用于热网供热。建成后将2×330MW 机组的供热能力由580MW 提高到966MW。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供热、热网工程、换热站建设及设备购置。其中:
热网工程是在南热电厂内空冷岛及现有供热装置的基础上建设余热供热系统。在原2×330MW 机组A列外空冷台下建设两回余热回收机房,增加热回收机组和凝水泵等。
热网工程包括南热电厂热网内一次网(含主管网和支管网),总长度35,241米。
换热站工程是在供热区内新建108座换热站,其中技术改造31座,新建大温室站56座,常规换热站21座。
设备购置主要是余热供热项目主机、辅机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本项目总投资75,477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划申请利用团场开发筹资款4,057万元(折合占35.085万元人民币),国内银行贷款24,805万元人民币,企业自筹15,587万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详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5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基金业协会证监许可[2012]1265号文核准,2013年3月,天富能源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87,5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52,8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6,334,460.59元后,且不包括发行费用,募集资金A股发行认购资金于承销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8,315,539.4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存入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支行三笔活期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情况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2016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2016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如下:
1.天富能源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天富能源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认购、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4.天富能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申万宏源同意天富能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4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6年6月3日上午12:0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9人,董事刘伟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傅伟东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朱悦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秦江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均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事项;
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同意对基础资产中的部分特定用电客户进行调整,增加石河子市丰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特定用电客户,将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八棉纺织有限公司,新疆成业建设有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同意由专项计划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子行保管专项计划的票据部分;同意授权董事长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或监管部门提出的建议,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我万得德保荐机构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新股认购、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应及时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75,477万元人民币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本项目采用清华大学的“基于吸收式换热器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技术”,回收2×330MW 空冷供热机组的乏汽用于热网供热。建成后将2×330MW 机组的供热能力由580MW 提高到966MW。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供热、热网工程、换热站建设及设备购置。其中:
热网工程是在南热电厂内空冷岛及现有供热装置的基础上建设余热供热系统。在原2×330MW 机组A列外空冷台下建设两回余热回收机房,增加热回收机组和凝水泵等。
热网工程包括南热电厂热网内一次网(含主管网和支管网),总长度35,241米。
换热站工程是在供热区内新建108座换热站,其中技术改造31座,新建大温室站56座,常规换热站21座。
设备购置主要是余热供热项目主机、辅机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本项目总投资75,477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划申请利用团场开发筹资款4,057万元(折合占35.085万元人民币),国内银行贷款24,805万元人民币,企业自筹15,587万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详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4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6年6月3日上午12:0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9人,董事刘伟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傅伟东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朱悦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秦江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均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事项;
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同意对基础资产中的部分特定用电客户进行调整,增加石河子市丰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特定用电客户,将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八棉纺织有限公司,新疆成业建设有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同意由专项计划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子行保管专项计划的票据部分;同意授权董事长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或监管部门提出的建议,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我万得德保荐机构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新股认购、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应及时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75,477万元人民币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本项目采用清华大学的“基于吸收式换热器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技术”,回收2×330MW 空冷供热机组的乏汽用于热网供热。建成后将2×330MW 机组的供热能力由580MW 提高到966MW。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供热、热网工程、换热站建设及设备购置。其中:
热网工程是在南热电厂内空冷岛及现有供热装置的基础上建设余热供热系统。在原2×330MW 机组A列外空冷台下建设两回余热回收机房,增加热回收机组和凝水泵等。
热网工程包括南热电厂热网内一次网(含主管网和支管网),总长度35,241米。
换热站工程是在供热区内新建108座换热站,其中技术改造31座,新建大温室站56座,常规换热站21座。
设备购置主要是余热供热项目主机、辅机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本项目总投资75,477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划申请利用团场开发筹资款4,057万元(折合占35.085万元人民币),国内银行贷款24,805万元人民币,企业自筹15,587万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详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4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6年6月3日上午12:0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9人,董事刘伟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傅伟东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朱悦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秦江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均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事项;
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同意对基础资产中的部分特定用电客户进行调整,增加石河子市丰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特定用电客户,将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八棉纺织有限公司,新疆成业建设有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同意由专项计划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子行保管专项计划的票据部分;同意授权董事长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或监管部门提出的建议,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我万得德保荐机构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新股认购、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应及时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75,477万元人民币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本项目采用清华大学的“基于吸收式换热器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技术”,回收2×330MW 空冷供热机组的乏汽用于热网供热。建成后将2×330MW 机组的供热能力由580MW 提高到966MW。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供热、热网工程、换热站建设及设备购置。其中:
热网工程是在南热电厂内空冷岛及现有供热装置的基础上建设余热供热系统。在原2×330MW 机组A列外空冷台下建设两回余热回收机房,增加热回收机组和凝水泵等。
热网工程包括南热电厂热网内一次网(含主管网和支管网),总长度35,241米。
换热站工程是在供热区内新建108座换热站,其中技术改造31座,新建大温室站56座,常规换热站21座。
设备购置主要是余热供热项目主机、辅机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本项目总投资75,477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划申请利用团场开发筹资款4,057万元(折合占35.085万元人民币),国内银行贷款24,805万元人民币,企业自筹15,587万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详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4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6年6月3日上午12:0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9人,董事刘伟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傅伟东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朱悦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秦江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均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事项;
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同意对基础资产中的部分特定用电客户进行调整,增加石河子市丰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特定用电客户,将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八棉纺织有限公司,新疆成业建设有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同意由专项计划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子行保管专项计划的票据部分;同意授权董事长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或监管部门提出的建议,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我万得德保荐机构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新股认购、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应及时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75,477万元人民币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本项目采用清华大学的“基于吸收式换热器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技术”,回收2×330MW 空冷供热机组的乏汽用于热网供热。建成后将2×330MW 机组的供热能力由580MW 提高到966MW。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供热、热网工程、换热站建设及设备购置。其中:
热网工程是在南热电厂内空冷岛及现有供热装置的基础上建设余热供热系统。在原2×330MW 机组A列外空冷台下建设两回余热回收机房,增加热回收机组和凝水泵等。
热网工程包括南热电厂热网内一次网(含主管网和支管网),总长度35,241米。
换热站工程是在供热区内新建108座换热站,其中技术改造31座,新建大温室站56座,常规换热站21座。
设备购置主要是余热供热项目主机、辅机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本项目总投资75,477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划申请利用团场开发筹资款4,057万元(折合占35.085万元人民币),国内银行贷款24,805万元人民币,企业自筹15,587万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详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6-03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停牌期间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中介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同时,公司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了初步重组意向,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复杂,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三、继续停牌必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不确定,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论证,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时间(即2016年6月17日前)按照相关拟披露重组方案的有关要求完成重组工作,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后续停牌时间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交易,如果公司相关工作能够在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即2016年6月14日)前完成,则公司《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相关工作将在6月14日前完成,6月14日前完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9月16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6-03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停牌期间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中介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同时,公司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了初步重组意向,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复杂,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三、继续停牌必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不确定,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论证,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时间(即2016年6月17日前)按照相关拟披露重组方案的有关要求完成重组工作,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后续停牌时间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交易,如果公司相关工作能够在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即2016年6月14日)前完成,则公司《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相关工作将在6月14日前完成,6月14日前完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9月16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编号:2016-2020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停牌期间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中介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同时,公司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了初步重组意向,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复杂,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三、继续停牌必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不确定,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论证,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时间(即2016年6月17日前)按照相关拟披露重组方案的有关要求完成重组工作,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后续停牌时间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交易,如果公司相关工作能够在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即2016年6月14日)前完成,则公司《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相关工作将在6月14日前完成,6月14日前完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9月16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基金业协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宝股份”)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公司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指派陈泽民先生和郭天顺先生担任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东莞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近日与东莞证券签署了《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莞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根据工作安排,指派章启龙先生和袁伟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基金业协会《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仍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仍由东莞证券负责,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章启龙先生和袁伟先生,此前,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起负责贵司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代表人陈泽民先生和郭天顺先生持续督

A列外空冷台下建设两回余热回收机房,增加热回收机组和凝水泵等。
热网工程包括南热电厂热网内一次网(含主管网和支管网),总长度35,241米。
换热站工程是在供热区内新建108座换热站,其中技术改造31座,新建大温室站56座,常规换热站21座。
设备购置主要是余热供热项目主机、辅机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本项目总投资75,477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划申请利用团场开发筹资款4,057万元(折合占35.085万元人民币),国内银行贷款24,805万元人民币,企业自筹15,587万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详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4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6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除独立董事以外的A股股东人数	401,513,031
2.出席会议的除独立董事以外的A股股东持股数(股)	401,513,031
3.出席会议的除独立董事以外的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401,513,031